附件4

**海南大学书院志愿服务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赋值** | **赋分方式** | **指标释义** | **佐证材料** |
| **一、书院志愿服务****参与** | 1 | 学生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院学生的比例 | 40 | 按基准值赋分（百分比） | —— | 提供注册志愿者名单 |
| 2 | 校级志愿服务团队数量 | 12 | 直接赋分 | “校级志愿服务团队”特指提出申请并经校青协正式批准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主的志愿服务队。 | 校青协提供名册 |
| 3 | 上一年度注册志愿者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 40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志愿服务时长”特指志愿者实际提供的以小时为计量单位的服务时长。 | 提供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等相关证明。 |
| 4 | 以所学专业或专业特色为基础的志愿服务团队数 | 12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特指志愿服务活动或者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志愿服务团队多数成员所学专业紧密相关，如主要开展义诊志愿服务的医学类志愿服务团队。 | 提供志愿服务团队及其成员名册（含所学专业）及其开展的主要项目简介。 |
| 5 | 上一年度参加1次及以上活动的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所有注册志愿者的比例 | 20 | 按基准值赋分（百分比） | —— | 提供有服务记录的注册志愿者名单。 |
| **二、书院志愿服务****项目** | 6 | 上一年度全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千人拥有量 | 12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全校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特指全院各团支部、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需持续1年以上或开展3次以上）；“千人拥有量”特指全院每千人拥有的项目数量，即项目总数/在校生人数\*1000。 | 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列表（含开展时间、次数等信息）及相应佐证材料。 |
| 7 | 校级品牌志愿服务项目数 | 40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特指被列入校团委、校青协支持和指导且持续开展3年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 | 提供志愿服务项目列表（含开展时间、次数等信息）及相应佐证材料。 |
| 8 | 与社区合作的志愿服务项目数 | 20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积极推动社区实践计划，与城乡社区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的志愿服务项目。 | 提供项目列表（含项目名称、实施组织、合作社区等信息）。 |
| **三、书院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 9 | 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否建立 | 40 | 直接赋分 | 特指书院团委成立并直接管理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原则上每个书院不超过1个。 | 提供院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组织架构和成员列表等材料。 |
| 10 | 上一年度院团委志愿服务干部数量 | 12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院团委志愿服务干部”特指受聘于院团委，以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作为主要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和学生。 | 提供名单列表（含姓名、在院团委担任的职务、身份等基本信息）。 |
| 11 | 上一年度培训骨干注册志愿者人次 | 40 | 直接赋分 | “骨干注册志愿者”特指书院备案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和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 | 提供培训通知、名单、培训内容及相关报道。 |
| 12 | 上一年度参加培训的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院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 40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特指参加书院及以上单位开展的志愿服务培训，可根据《新时代青年志愿服务培训课程指导大纲》邀请相应专业机构人员作为师资（如消防员、医生等）。 | 提供培训列表（培训单位、培训时间、培训人数）。 |
| 13 | 上一年度开展的院级志愿服务培训总次数 | 20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总次数”特指上一年度开展院级培训的自然次数。 | 提供培训通知、培训名单或相关记录。 |
| 14 | 上一年度参与志愿服务管理、教学或指导的教师总人数 | 12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 | 提供参与教师的列表（含姓名、参与类别、具体内容等信息）。 |
| **四、书院志愿服务制度建设** | 15 | 是否设置党委领导的志愿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 12 | 直接赋分 | —— | 提供能够证明书院党委重视并统筹推进志愿服务工作、院团委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通知、会议纪要、讲话等。 |
| 16 | 志愿服务工作是否进入书院党委会议议事范畴 | 4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能够证明书院党委研究志愿服务工作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出台制度文件、重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 |
| 17 |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团队的注册制度是否完备 | 4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
| 18 | 是否开展书院年度志愿服务专项工作总结 | 2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
| 19 | 是否较好的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 20 | 直接赋分 |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特指全校统一使用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专门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嵌入志愿服务功能的其他信息平台等。 |  |
| 20 | 是否开展书院层面的优秀志愿者、项目和团队的年度表彰 | 40 | 直接赋分 | 包括由院党委、院团委等组织开展的表彰活动等。 | 提供相关通知、文件等。 |
| **五、书院志愿服务激励与保障** | 21 | 志愿服务专项资金占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的比重 | 40 | 按基准值赋分（平均值） | “团委学生活动经费”特指由学校预算安排的，院团委为组织管理学生事务、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相关活动所发生的，财务上专户核算与管理的资金；“志愿服务专项资金”特指团委学生活动经费中专项用于开展志愿服务相关工作的经费。 | 提供志愿服务专项经费明细和团委学生经费数据及相应佐证材料。 |
| 22 | 是否为注册志愿者统一提供保险 | 20 | 直接赋分 | 特指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在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以购买等方式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提供相关保险证明材料。 |
| 23 | 是否建立志愿服务维权投诉渠道 | 2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维权投诉渠道的制度、方式等信息。 |
| **六、书院志愿服务文化建设** | 24 | 是否将志愿服务列入书院立德树人工作方案 | 40 | 直接赋分 | 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不限于名称为“立德树人”的文件，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等工作方案也在此范畴内。 | 提供相关材料，并注明所列内容。 |
| 25 | 是否将志愿服务纳入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 4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第二课堂成绩单”或其他相关证明。 |
| 26 | 正式出版的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书籍、核心期刊论文数量 | 12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特指书院教师、学生（出版时在校）正式出版的志愿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书籍和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 | 提供书籍和论文列表（含作者姓名、身份、书名或论文题名、出版或发表时间、出版社或期刊名称等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
| **七、书院志愿服务评价** | 27 | 是否开展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或调查 | 4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测评或调查的方案、报告等佐证材料。 |
| 28 | 是否开展过本院志愿者满意度测评或调查 | 2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测评或调查的方案、报告等佐证材料。 |
| 29 | 是否开展过对本院志愿服务团队的满意度调查 | 20 | 直接赋分 | —— | 提供测评或调查的方案、报告等佐证材料。 |
| 30 | 近五年获地市级（含）以上奖励的志愿者人数 | 20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不含学校开展的表彰奖励。 | 提供获奖列表（含姓名、所获奖项、获奖时间）。 |
| 31 | 近五年获地市级（含）以上奖励的志愿服务团队数 | 20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不含学校开展的表彰奖励。 | 提供获奖列表（含团队名称、所获奖项、获奖时间）。 |
| 32 | 近五年获地市级（含）以上奖励的志愿服务项目数 | 20 | 按基准值赋分（最高最低值） | 不含学校开展的表彰奖励。 | 提供获奖列表（含项目名称、所获奖项、获奖时间）。 |

注释：

1.“上一年度”指上一个学年度，例如，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近五年”指最近的五个自然年度，例如，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学生”指上一年度的在校学生；“志愿者”指上一年度的在校学生志愿者；非全日制学生、志愿者或已毕业学生、志愿者不在统计范围内；教职工志愿者暂不在统计范围内；

4.“注册志愿者”指依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在共青团组织及其授权的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5.所有“比例”类指标均为百分比，如“75.00%”，数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所有“数量”类指标均为具体数字，如 “100”，数值精确至个位数；所有“选择”类指标均为“是” 或“否”。

赋分办法：

1.直接赋分：直接赋分条目，填报即可得分，未填报则为“0”分。

2.按基准值赋分：通过设定基准值赋比对填报结果计算得分。该项对填报为空白的认定为“0”分。基准值的设定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取该项满分为基准值，如满分为百分比的，按100%计为基准值。

第二种方式——取该项平均值为基准值，平均值为全部参与高校该项得分的平均值。

赋分公式：Score = 0.5\*Y + $\frac{X−\overbar{X}}{X max− Xmin}$\*Y

其中，Y表示该项总分，X为书院该项的实际数值，*X* max为所有书院该项的最高值，*X* min 为所有书院该项的最低值，$\overbar{X}$为所有书院该项的均值。如所得分数出现负值，则直接计为0 分。

第三种方式——取该项最高最低值为基准值，最高值为所有书院该项的最高值。最低值为所有书院该项的最低值。

赋分公式：Score = $\frac{X−Xmin}{X max− Xmin}$\*Y